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7月30日，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375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借款本金全部归还至控股股东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二）关于2018年度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经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900万元（全年累计，含税）。

2018年度公司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750万元（全年累计，含税），未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确定的交易金额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本事项关联董事王大宏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明胶	750	900	1.99	-16.67%	2018年2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